

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克拉玛依市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克拉玛依市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规和《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7〕1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6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2026 年度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主要地质灾害隐患分布

全市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经调查克拉玛依市区域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 21 处，其中崩塌 3 处、崩塌隐患点 7 处、滑坡 3 处、滑坡隐患点 2 处、泥石流 6 处。

地质灾害主要集中在独山子泥火山北坡、奎屯河东岸、奎屯河中上游及奎屯河大峡谷景区，其次为乌尔禾区西干渠 49 公里处、魔鬼城景区、217 国道（312+300）公里等处。

1. 崩塌。崩塌及其隐患点共计 10 处，规模多为小—中型，集中发育在独山子区及乌尔禾区。按空间分布划分，崩塌隐患点主要集中分布在独山子区泥火山北坡、奎屯河东岸、乌尔禾区世界魔鬼城景区等区域，多呈条带状分布。岩质崩塌集中在剥蚀低山丘陵沟谷切割强烈的山坡、人工修路形成的陡峭基岩体处，土

质崩塌集中分布在奎屯河河谷东岸高陡边坡。威胁娱乐设施、游客、简易道路、牧民、牲畜、217国道来往车辆的安全。

2. 滑坡。滑坡及其隐患点共计5处，规模均为小型。集中分布在独山子区泥火山北坡。主要由于人工开挖坡脚，斜坡下部支撑受到破坏，改变了斜坡原来的应力平衡，形成陡立边坡，边坡上部覆盖有碎石土等第四系沉积物，随着含水量的增加而成为易滑地层，在降雨和融雪水渗入、地震等作用下，斜坡堆积物易发生滑坡，威胁泥火山北侧废弃油罐、草场等设施安全和游客安全。

3. 泥石流。泥石流及泥石流隐患点共有6处，规模均为小型，均分布在独山子区。泥石流灾害集中分布在奎屯河中上游右岸，共5处，泥火山北坡木栈道旁1处，均属于低频泥石流，易发性为低易发。沟谷流域范围山高坡陡，山体风化破碎，植被不发育，沟床侵蚀强，加之沟床内堆积有大量松散碎屑物质，可为泥石流提供丰富的物源条件。每年汛期遇有大雨或暴雨，有可能发生泥石流灾害，威胁下游的简易道路及电杆的安全。

（二）2026年度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全市地质灾害主要诱发因素为升温融雪水、局部暴雨、连续降雨、地震等，其他部分地质灾害受人类工程活动影响。

我市地质灾害易发生时段主要在每年的4月至9月，其中4月至5月主要是快速升温融雪及春季降水引起地质灾害；6月至9月主要是大雨或暴雨引起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10月至12月地质灾害相对低发，需防范因冻胀作用和极端升温融雪诱发的地质灾害。同时，要加强防范水利水电、铁路公路、景区景点等

工程建设，矿山开采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近年来，我市未发生因融雪、降水引发的地质灾害。

根据《克拉玛依市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报告》中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于独山子区泥火山、奎屯河东岸沿线等区域，以崩塌、泥石流、滑坡灾害为主，要重点防范独山子区泥火山、大峡谷景区、奎屯河东岸、世界魔鬼城景区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汛期巡查检查力度。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每年5月至9月汛期，是全市地质灾害易发期，也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二、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

（一）压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全面强化“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进一步落实自然资源部门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和旅游等相关部门行业管理责任，防灾责任人避灾和治理责任。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克拉玛依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立足辖区实际，科学编制和实施《克拉玛依市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严格落实防灾减灾责任，协同各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区的地质灾害巡查排查、综合治理、做好灾险情信息共享、紧盯春季融雪期、“主汛期”等重点时段，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地震重点危险区等重要区域的地质灾害防范。

通过健全“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协作”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分工，确保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层层传导无死角，各相关部门协同效率显著提升，基层防灾责任落实到位，形成防灾减灾合力。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气象局、地震局等。

（二）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各区人民政府特别是独山子区、乌尔禾区人民政府，要提升地质灾害主动预防能力，完善“人防+技防”监测预警体系；规范群测群防工作，动态更新党政负责人、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人和群测群防员信息，结合实际制定保障措施，建立信息畅通报送机制。持续强化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水务、文化和旅游等多部门联合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密切关注强降雨等极端天气过程，科学研判地质灾害风险，着力加强山洪引发泥石流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准确发布全市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健全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叫应”机制，严格落实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形成预警、响应、反馈、核实的工作闭环管理。强化关停撤转等刚性措施，确保应转早转、应转尽转。

推动“人防+技防”深度融合，力争做到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实时响应，完善联合会商和预警“叫应”机制，显著提升临灾响应效率。为临灾决策争取宝贵时间，切实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

输局、水务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地震局等。

（三）全面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各区人民政府特别是独山子区、乌尔禾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有计划开展全覆盖巡查排查，重点针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旅游景区、重要交通干线、大中型工矿企业、重点水利、电力、通信工程等基础设施所在区域，以及施工工地、施工便道、临时工棚、牧民临时帐篷、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地段开展全面排查检查。探索推广遥感信息技术、无人机、人工智能等在地质灾害巡查排查、早期识别、监测预警等方面的应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发挥驻守专家作用，做好专业技术支撑，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地质灾害隐患清单，并提出防范应对建议。

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排查，大幅提升隐患识别精准度和防范建议的针对性。通过“人巡+技巡”相结合的模式，2026年将完成全市21处已知隐患点及周边重点区域不少于2轮的拉网式排查，隐患点全部纳入群测群防体系，为精准治理和临灾避险提供科学依据。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林业和草原局、气象局、自治区地质局塔城大队等。

（四）重点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地质灾害防范。各区人民政府特别是独山子区、乌尔禾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和深入研判在建交通道路、水利水电、生产矿山等重点工程领域的地质灾害风

险，加强地质灾害防范和风险管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做好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预案，督导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展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强化事前评估预防、事中事后监管，并按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要求，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严防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威胁或诱发地质灾害。

强化在建工程地灾风险评估与“三同时”制度刚性约束，有效降低工程建设和运营全周期的地灾风险。通过严格监管和督导，确保 2026 年所有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新建、改扩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率达到 100%，避免因工程建设诱发新的地质灾害，同时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施工人员安全，实现工程建设与地质安全协调发展。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等。

（五）科学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各区人民政府特别是独山子区、乌尔禾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地质灾害具体情况和治理需求，明晰市、区两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积极统筹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实施原则，实施工程治理或排危除险，最大限度消除或减轻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对于工程治理成本远大于搬迁成本，或工程治理无法有效消除或减轻地质灾害威胁，结合乡村振兴等统筹实施对受威胁居民点的避险搬迁。要规范使用

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各相关部门要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生命周期全过程，全面开展绩效评价。

有效削减隐患点存量，对隐患点发生改变，威胁人员财产安全的，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有序实施工程治理和避险搬迁，强化资金全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价，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更坚实的保障。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六）持续提升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各区人民政府特别是独山子区、乌尔禾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和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地灾、测绘、交通、通信、医疗、电力等专业技术骨干的遴选和培训演练，着力提升专业队伍的应急能力；加强物资配备和经费投入，确保地质灾害发生后能迅速提供应急保障。

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和部门联动预案，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全面提高突发地灾处置能力。通过系统化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缩短应急响应时间，人员搜救、医疗救护、通信电力恢复等救援能力显著增强。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自治区地质局塔城大队。

（七）认真组织宣传培训演练。分层级、分领域开展常态化科普宣传和专业培训，组织覆盖重点区域的实战化避险演练，全面提升全民防灾意识和应急避险逃生能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持续对当地群众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及应急避险科普宣传，分领域、分层级对党政干部、基层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员和受威胁群众开展集中科普讲座，提升基层相关人员在极端气候条件下的防灾避险应对能力。组织开展基层专业技术队伍和地质灾害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提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防御响应、应急处置、综合治理等方面技术支撑能力。

各区人民政府特别是独山子区、乌尔禾区人民政府，联合相关部门，在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内开展1—2次地质灾害避灾避险演练，完善预案流程，熟悉预警信号和避险线路，有效提升干部群众在复杂条件下的应急避险逃生技能。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等。

（八）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值守和信息报送等制度。自然资源部门要全面落实地质灾害值班值守、灾情速报等相关规定，对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紧急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主动了解灾险情信息，立即报告同级党委、政府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和旅游、林草等有关部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报告时，要立即将信息通报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通过健全制度、明确责任、加强督查，实现值班值守标准化、常态化，信息报送规范化、高效化，确保灾险情第一时间响应、上报和跨部门共享。汛期及其他重点时段值班在岗率达到 100%，灾险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率达到 100%，为上级决策和应急抢险救援赢得主动，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等。

- 附件：1.克拉玛依市地质灾害速报联系单位及联络人员名单
2.克拉玛依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图

附件 1

克拉玛依市地质灾害速报联系单位及联络人员名单

单 位	负责人	职 务
市自然资源局	唐晓敏	副局长
市自然资源局综合科	青格乐	科长
市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管理科	唐志强	科长
市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管理科	吾守艾力·肉孜	工程师
市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管理科	沈盈	科员
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分局	刘 波	联络人
市自然资源局独山子区分局	王国平	联络人
市自然资源局白碱滩区分局	郭锋	联络人
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草格特	联络人

